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说明

刘来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生，法学博士，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庭副庭长等职务；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处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起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迈瑞医疗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来平	9	0	9	0	0	否

本年度，我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三)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2025年，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并对董事、高管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考核，审议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制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和执行情况，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和完善情况，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审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关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就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我均按时参加。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5年03月10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津贴计划》。	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无

		2025年12月05日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议案。	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9	2025年01月20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报告》； 2、听取《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报告》； 4、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就《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等相关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 6、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就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无
		2025年03月10日	1、审阅《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报告》； 2、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03月21日	1、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6、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听取《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2025年04月18日	1、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报告》； 4、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计划报告》。			
		2025年08月15日	1、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报告》； 3、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三季度计划报告》； 4、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报告》； 4、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计划报告》。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5 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会议 1 次，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进行审议，我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 2025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亦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2025 年度，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听取并审阅公司内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的相关报告。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表现等方面的专题汇报，通过审计委员会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开展充分、有效的交流。本人持续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和工作进展，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既定安排推进各项审计程序，确保审计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切实推动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有效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独立董事，我通过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审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文件等，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和财务状况，掌握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同时，监督、检查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仔细审核公司提供的背景资料。如有疑问主动问询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的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对外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促进股东与公司间的良性互动。

3、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4、我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我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和其他时间，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线上交流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动态，关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建设与执行情况。我利用参加有关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履职时间，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予以指导，听取相关负责人关于战略实施、业务运行、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保持常态化

沟通，实时掌握战略推进、重大项目进展及经营动态，对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决策的科学性。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8日。

2025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管理层与我保持了密切沟通，通过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持信息的畅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披露情况，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就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审议或发表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事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等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与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积极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协作，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与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 1 月，我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本人的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本人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的独立董事。

我衷心感谢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有力支持，也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开拓创新，持续进取，以更加优秀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联系方式

姓名：刘来平

电子邮箱：liulaiping@salubris.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来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